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劉佳蕙
電話：03-5216121#346
電子信箱：010242@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11500483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80000A_1150048383_ATTACH1.pdf)

主旨：檢送修正之「新竹市政府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1份，並溯自115年2月1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配合考試院會第14屆第43次會議審議通過縣(市)政府職務列等調整案、本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及廢止本市公園及觀光區設施維護管理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及本府業務需要，修訂本府陞遷序列表，以符實際員額編制及彈性用人需求。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刪除備註欄內公園及觀光區設施維護管理中心等文字。
 - (二)合併薦任第8職等至第9職等之二級機關首長職稱於第三序列之同一欄位。
 - (三)原第四序列之技正、社會工作督導職稱調整至第三序列。
 - (四)增置視察、高級分析師職稱，並置於第三序列。
 - (五)原第五序列課長與室主任(適用地政事務所)、組長(適用本市殯葬管理所)及股長職稱，整合於第四序列。
 - (六)增置高級社會工作師、分析師職稱，並置於第四序列。



人事室 115/03/12 15:19



1150001132

有附件

(七) 第五序列護理師職稱與第六序列護士職稱依專業證書任用，非屬陞遷機制適用範圍，爰予以刪除。

(八) 適用機關及職稱配合上開增修內容及調整序號。

(九) 附註3增置副幕僚長職稱。

二、旨揭陞遷序列表置於本府人事處網頁 (<https://dep-personnel.hccg.gov.tw/ch/index.jsp>) /表格下載/陞任甄審項下供下載使用。

正本：新竹市政府各處(新竹市政府人事處、新竹市政府主計處、新竹市政府政風處除外)、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新竹市北區衛生所、新竹市東區衛生所、新竹市香山衛生所、新竹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除外)、新竹市立國高中、新竹市立小學
副本：高市長虹安(含附件)、邱副市長臣遠(含附件)、林副市長琨瀚(含附件)、張秘書長治祥(含附件)、李副秘書長季縈(含附件)、本府參議辦公室(含附件)、秘書辦公室(含附件)、消保官辦公室(含附件)、人事處(含附件)、所屬一級機關(含附件)

